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05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謙

　　洪銘遠

被　　告　江凱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而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方志賢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50元（包含：零件42,815元、工資15,985元、烤漆26,750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全險種保批單關聯查詢、理賠案件簽收單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，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查：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支出修理費用85,550元，包含零件42,815元、工資15,985元、烤漆26,750元，此有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可稽。其中零件費用42,815元部分，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在卷可稽；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

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」，系爭車輛自107年7月至本件損害發生之110年12月16日，其使用之期間應以3年6月計，其折舊扣除標準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小型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，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更換零件費用42,815元依上開標準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為8,772元（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5,985元、烤漆26,75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51,507元【計算式：8,772＋15,985＋26,750＝51,507】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,5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

附表：

折　　舊　　時　　間	金　　額
第1年折舊值 第1年折舊後價值	42,815×0.369=15,799 42,815-15,799=27,016
第2年折舊值 第2年折舊後價值	27,016×0.369=9,969 27,016-9,969=17,047
第3年折舊值 第3年折舊後價值	17,047×0.369=6,290 17,047-6,290=10,757
第4年折舊值 第4年折舊後價值	10,757×0.369×(6/12)=1,985 10,757-1,985=8,772